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7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概要	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7,679.9	7,581.6	+1.3%
毛利	1,528.5	1,464.0	+4.4%
EBITDA ⁽¹⁾	980.5	1,101.8	-11.0%
本年度溢利	175.4	406.5	-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0	285.8	-59.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7.39	18.89	-60.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7.35	18.79	-60.9%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5,694.8	13,699.3	+14.6%
負債總值	8,115.8	6,024.3	+34.7%
資產淨值	7,579.0	7,675.0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7.6	5,566.7	+1.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19.9%	19.3%
EBITDA率 ⁽³⁾	12.8%	14.5%
權益回報率 ⁽⁴⁾	2.0%	5.1%
流動比率 ⁽⁵⁾	1.11	1.1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2.9%	15.9%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47.4%	30.1%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突襲並影響全球的經濟，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績無可避免錄得下跌。儘管如此，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市場需求復甦，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績收復失地，並錄得穩健的增長。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同比溫和增長1.3%至人民幣76.80億元。毛利同比上升4.4%至人民幣15.29億元，毛利率則同比上升0.6個百分點至19.9%，這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強勁的市場需求帶動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降59.8%至人民幣1.1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3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球不同城市陸續實施封閉邊關及限制出入口，令全球第一季度經濟受到前所未見的打擊，各大經濟體系出現不同程度的衰退。然而，在中國政府帶領下，實行的防疫措施得當兼主要城市復工復產迅速，使疫情於第二季受到控制，帶動經濟快速復甦。同時，中國也推動內循環經濟以擴大內需，強調基建作為內需行業的重要性，使基建及物流蓬勃發展。此外，在疫情下外需的提振和房地產投資產業鏈相對繁榮，帶動工業企業主動補庫，生產規模在第四季也相應擴張。這些因素促使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強勁復甦。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領導地位，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困難重重的環境下抓緊機遇逆流而上。

海外市場方面，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市場銷售量同比下跌11.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六月因疫情而受短暫影響，其後海外供應鏈已基本逐漸恢復如常。憑藉興達具備前瞻性的視野，近年已積極展開全球化戰略佈局，泰國的廠房已於年內投產。本集團的海外產能將因應全球市場狀況靈活調配，旨在應對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出現的急劇變化及致力降低風險。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經營的輪胎相關業務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香港聯交所。就此，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重組，以形成建議分拆的合適股權架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建議分拆未必會繼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回顧年內，本人及管理層已於香港交易所增持合共26,589,000股股份，彰顯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廿九日，本集團公佈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以現金收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15.0港仙，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45港元。基於此計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選擇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而最終共獲配發31,405,158股本公司代息股份。控股股東持續選擇以股代息，反映他們對公司的長足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會持續，料中國控制疫情的能力讓企業及消費者逐步恢復正常，預料在中國政府在鼓吹內循環政策下，中國企業會變得更自給自足，長遠而言也將更具競爭力。海外市場方面，由於新冠疫苗普及和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及歐盟27國亦分別實行財政刺激政策，將有助世界經濟復甦。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關注疫情事態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趨勢，將會嚴陣以待謹慎應對各種挑戰。本集團將致力貫徹國家推動的穩經濟政策，抓住當中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機遇。此外，本集團將靈活作出產業佈局，深化子午輪胎領域合作，努力開拓新格局，並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長遠的投資回報及彰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積極對抗疫情，同時對透過多項嚴格防疫措施來確保集團營運如常及保障員工健康。

行業概況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子午輪胎產量因受到第一季度輪胎暫停生產的影響，因此二零二零年中國輪胎產量下降約2.9%至約6.34億條，其中子午輪胎同比下降3.3%至約5.96億條，子午線率為94.0%（2019年：約94.5%）。客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4.58億條，同比下降5.5%；貨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1.38億條，同比增加4.6%。

二零二零年中國錄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是疫情下極少數正成長的國家。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統計，全國汽車保有量同比增加8.1%至2.81億輛，與美國並列世界第一。汽車保有量持續擴張及國內經濟從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為中國輪胎替換市場提供良好的支撐作用。

業務回顧

年內，受益於中國政府迅速而有效的抗疫措施，以及積極推動的內循環等扶持政策，使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起出現反彈，刺激本土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於下半年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全年錄得總銷售量882,200噸，同比上升7.9%；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4.5%至707,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0.1%（二零一九年：82.7%）。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23.9%至175,2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9.9%（二零一九年：17.3%）。

從市場細分來看，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2.5%至436,800噸，主要是受益於二零二零第二季起國內貨車用子午輪胎替換需求旺盛。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則同比上升8.0%至270,200噸，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國內市場需求復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二零年 噸	二零一九年 噸 (經重列)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707,000	676,300	+4.5%
—貨車用	436,800	426,100	+2.5%
—客車用	270,200	250,200	+8.0%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75,200	141,400	+23.9%
總計	882,200	817,700	+7.9%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0.1%至553,100噸(二零一九年：502,500噸)，主要原因是中國市場和生產能夠迅速在第一季後開始恢復，中國輪胎產量也順勢在逆境中爬升，帶動本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暢旺。然而，由於某些海外輪胎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的生產水平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導致興達子午輪胎鋼簾線在海外市場的銷量同比下降11.4%至153,900噸(二零一九年：173,800噸)。年內，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量的78.2%及21.8%(二零一九年：74.3%及2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加至798,000噸，其中江蘇廠房和山東廠房分別達到645,000噸和111,000噸。興達泰國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投產，於二零二零年底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為42,000噸，第二期年產能會按海外市場需求而靈活調配。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亦增加至194,600噸。二零二零整體廠房利用率為87.6%(二零一九年：91.4%)。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二零二零年 產能 (噸)	二零二零年 使用率	二零一九年 產能 (噸)	二零一九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798,000	87.2%	730,500	93.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94,600	89.4%	170,000	83.7%
總計	<u>992,600</u>	<u>87.6%</u>	<u>900,500</u>	91.4%

在不斷擴大產能及拓展商業版圖的同時，本集團始終注重產品技術的革新，並投放資源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發力，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滿足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包括389種子午輪胎鋼簾線、173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比重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6,626.9	86.3%	6,681.3	88.1%	-0.8%
—貨車用	4,192.9	54.6%	4,283.0	56.5%	-2.1%
—客車用	2,434.0	31.7%	2,398.3	31.6%	+1.5%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053.0	13.7%	900.3	11.9%	+17.0%
總計	<u>7,679.9</u>	<u>100.0%</u>	<u>7,581.6</u>	<u>100.0%</u>	+1.3%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比增加1.3%至人民幣7,67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81,6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總銷售量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人民幣64,500,000元或4.4%至人民幣1,52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4,000,000元(經重列))，毛利率則同比上升0.6百分點至19.9%(二零一九年：19.3%(經重列))，主要是受益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節省了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升人民幣32,800,000元或25.9%至人民幣159,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定期存款與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政府津貼

回顧年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或34.3%至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補貼增加所致。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0,500,000元或3.8%至人民幣56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4,2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出現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54,500,000元，用作為獎勵江蘇興達銷售團隊的成本。該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部份因二零二零年銷售量減少導致運輸及倉儲費用按年下降有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181,100,000元或47.4%至人民幣56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2,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出現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141,100,000元，作為獎勵江蘇興達管理層的成本。再者，行政關連的薪酬上升及泰國工廠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生產令行政成本提高，均引致行政開支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31,300,000元，減少人民幣82,900,000元或264.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6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1,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4,200,000元外匯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下降。

業務回顧—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少人民幣32,700,000元或129.2%至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參考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評估中,就應收貿易賬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下跌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1,400,000元或1.3%至人民幣10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生產工藝和減少排放之技術升級。

融資成本

倘若不計及二零二零年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300,000元),融資成本則上升人民幣29,800,000元或40.8%至人民幣10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0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款餘額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39,700,000元或30.7%至人民幣16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9,300,000元(經重列)),有效稅率為49.1%(二零一九年:24.1%(經重列))。倘不計及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年內的基本溢利(「基本溢利」)為人民幣446,3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基本溢利增加使稅項增加及因向本集團一間外國全資子公司派發股息引發代扣稅增加所致。基本溢利有效稅率為27.5%(2019年:24.1%(經重列))。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減少人民幣231,100,000元或56.9%至人民幣175,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6,500,000元(經重列))。倘不計入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446,30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9,800,000元或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75,448	406,525
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0,848	—
年度基本溢利	<u>446,296</u>	<u>406,525</u>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067	285,798
非控股權益	133,229	120,727
	<u>446,296</u>	<u>406,525</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和存放作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4,100,000元或83.2%至人民幣912,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5,300,000元、銀行透支的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365,300,000元，超過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人民幣1,032,900,000元及外匯變動流出現金人民幣4,6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透支合計為人民幣3,594,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21,300,000元或65.4%。利率訂於市場水準的2.31%至4.90%（二零一九年：2.92%至5.20%）。人民幣2,924,2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償還。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72,400,000元或17.3%至人民幣7,93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60,400,000元(經重列))，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1,411,700,000元或24.7%至人民幣7,12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10,100,000元(經重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1.11倍(二零一九年：1.18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上升及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資產總值)為22.9%(二零一九年：15.9%(經重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減輕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營運業績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38,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7,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59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9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801,7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按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收益人民幣24,4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4,7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5%及0.6%。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營融聚」)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同意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200,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24.50%股權償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與東營融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營融聚同意將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通過江蘇興達發行註冊資本支付，相當於其總股本(按經擴大基準)之2.47%。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興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分別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江蘇興達之股權。注資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江蘇興達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908,175,265元，而Faith Maple、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嘉興建信宸玥及若干其他股東將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股權之約70.32%、0.73%、0.73%、0.73%、0.73%、0.43%及26.3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8,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33,7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條文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批股份及第五批股份的餘額分別為3,252,000股及4,556,194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的三分之二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四批股份剩餘的三分之一及第五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四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末，新冠疫苗出現為全球經濟帶來曙光，有望疫情可於未來受到控制的同時，也有利於明年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經濟在疫情的衝擊下體現出了良好的韌性，為全球經濟恢復最快的國家。此外，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為主要手段，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縱使國內外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均衡的風險。

興達在制定業務戰略目標的同時，將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全面貫徹於企業策略、業務運作和財務風險上。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輪胎重要的一年，多家國內的輪胎企業積極投入資本建設及擴產，這將有望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於未來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致力與子午輪胎客戶並肩作戰，捕捉行業生產智能化、工業互聯網打造的發展和技術創新的機遇，引領行業新發展。興達將致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產品質素和管理運營水準，穩定海外銷售增長，並審慎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71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5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5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5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執行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0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53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7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3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21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9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約人民幣12.6分)，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份或全部以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預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連同選舉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新股份或現金(如適合)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本集團負債兌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我們將持續就股息政策不時進行審閱，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4至92頁「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或疏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捐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3及204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司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刊發的 售股章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 系統	70,000	20,551	49,4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 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3,051	86,9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700,602</u>	<u>386,398</u>	

餘額約386,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選擇發行76,114,970股本公司普通股取代以現金收取股息。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通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6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9,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營融聚」）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同意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約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通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所持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24.50%股權償付（「資本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與東營融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營融聚同意將其所持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通過江蘇興達發行註冊資本支付，相當於其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山東興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總額之42.38%及33.12%乃分別透過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擬由江蘇興達向東營融聚收購山東興達24.50%之股權的收購事項（「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興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東營融聚為山東興達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及資本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1)東營融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唯一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及(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續

增資協議及山東興達股權轉讓協議—續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合併江蘇興達於山東興達(本集團輪胎相關業務的生產基地之一)之股權。

有關資本認購及山東興達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714,168,457	44.443%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714,168,457	44.443%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714,168,457	44.443%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714,168,457	44.443%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408,048	0.025%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316,000	0.02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4,580,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68,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132,299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0,6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5,4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6,25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692,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2,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06,928,193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114	0.0000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的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04,883	好倉	16.68%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614,000	好倉	9.37%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6,259,000	好倉	7.23%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所述的買入股份 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714,168,457	好倉	44.44%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4,791,204	好倉	9.0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4,791,204	好倉	9.01%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4,791,204	好倉	9.01%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80,574,307	可借出股份	5.01%
		80,574,307	好倉	5.01%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7,532,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8,06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的37.01%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則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827,515股及15,490,24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06,928,193股股份。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七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	薪酬及管理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	0/1	4/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1/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會議—續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項下之規定由股東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與專業機構舉行會議，以審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一九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
- 於本集團實現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二零二零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01元至人民幣26,000,000元	1
人民幣28,000,001元至人民幣29,000,000元	1
人民幣29,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01元至人民幣41,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選擇標準包括：

- a.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 b. 候選人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在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之承諾；
- d. 候選人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 f.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並選擇候選人為董事，並應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評估其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書面資料和文件(如果認為有必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載列於本報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候選人(包括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曉宇先生擔任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修訂。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及保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668,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63,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點，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合規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人員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已識別和評估的風險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鋼簾線行業。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主要從事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業務。本集團專注於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標準及經營效率，同時對我們的員工、社區及環境負責。本集團將繼續恪盡職守，全力遵守各項法規及規定。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客戶、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為切合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一直密切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風險及機遇，同時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切實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就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採納由上而下的方式：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支持本地社區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向其所有持份者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興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長期承擔。於報告年度，興達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江蘇興達」)及山東省(「山東興達」)的營運。本集團已進一步拓展全球佈局，自二零二零年起於泰國(「泰國興達」)開始生產。本報告概述興達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方面的進展。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著重說明本集團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泰國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中國及泰國的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業務；
- 我們當前或未來營運所在的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營運；及／或
- 持份者的評估、決定及行動。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乃參考我們的檔案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

反饋

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xingda.com.cn/>)及年報。我們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及其他有關可持續性的查詢電郵至hr@xingda.com.cn。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興達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於中國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憑藉近三十年來的努力及發展，其堅持終有所獲，產品成功打入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拓展全球佈局至泰國，並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積極投入生產。憑藉先進的生產技術、持續的研發及能力的提升，本集團一直在市場上佔據領導地位。

我們的願景

於中國的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行業佔據領導地位，並成為領先泰國子午輪胎鋼簾線業務的公司。

我們的目標

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由我們經驗豐富且可靠的工作團隊憑仗其對行業的全面了解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持份者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深入了解其持份者並與之溝通交流，務求取得長足進步。我們堅信，身處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持份者在我們維持業務制勝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交流及拜訪、政府視察、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探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發佈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品質、交貨時間、合理價格、生產價值、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探訪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數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刊發僱員手冊、存置內部備忘錄、設立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及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A部分：環境

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其作為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龍頭企業在中國首屈一指的地位。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泰國的廠房已正式投產，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拓展全球佈局及提高優質產品的產能。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於追求業務快速成長的同時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減少排放、善用資源並在保護股東權益的同時積極回饋社區，從而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及泰國《促進和保護國家環境質量法》。同時，我們定期制定及更新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包括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設定嚴格規範，持續密切監控一系列排放指標，旨在使我們的生產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憑藉我們的專注努力，於報告年度並未發生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將引致關鍵環境事件的任何違規行為。

層面A1：排放物

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足跡。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加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需要以天然氣推動的固定機器設備等生產設施。與此同時，江蘇興達生產基地內自設一座發電廠發電，使用一台150噸／小時的高溫高壓煤粉鍋爐及一台25兆瓦的發電機組，生產及發電過程會排放若干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i) 大氣排放¹

於報告年度內，因氣體燃料消耗而產生的大氣污染物總量約70.19噸(二零一九年：72.09噸)，密度約為每名僱員0.010噸²(二零一九年：0.010噸)。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報告年度內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約2.6%。上述來源的工廠生產及車輛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亦稱為「顆粒物」、氯化氫氣體(「氯化氫」)及煙塵。於報告年度內的大氣污染物詳情列示如下：

¹ 在本報告中，江蘇興達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煙塵由江蘇省政府的線上監測系統提供；山東興達的氯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煙塵大氣排放數據乃基於第三方檢測機構所作報告而提供；泰國興達各營運機器的氯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煙塵大氣排放數據乃基於第三方檢測機構所發佈的排放報告提供。

² 本報告中的不同密度數字乃按照僱員人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7,081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2人)。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 大氣排放—續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廢氣排放		排放量	
氯化氫氣體(噸)	6.64	1.37	0.0048
氮氧化物(噸)	33.58	2.78	0.45
顆粒物(噸) ³	—	0.00039	0.0083
煙塵(噸)	1.20	0.44	0.20
二氧化硫(噸)	22.71	0.73	0.081
二零二零年產生廢氣總量(噸)	64.13	5.32	0.74
二零一九年產生廢氣總量(噸)	66.06	6.03	—
相比於二零一九年的廢氣排放變動百分比	-2.9%	-11.8%	-⁴

為嘗試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定期為明火爐進行妥善保養，有效減少明火爐產生的煙氣排放。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二氧化硫及煙塵排放量分別較二零一九年下降約17.0%及8.8%。

³ 顆粒物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然而，由於車輛行駛公里及車輛消耗燃料數據收集方面的局限，故未有披露江蘇興達營運車輛的相關排放數據。

⁴ 於本報告中，泰國興達的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二零年數據比較未予披露乃由於該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僅為試生產。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 大氣排放－續

此外，江蘇興達和山東興達均採用雙塔串聯處理技術，其中一級噴淋淨化塔採用純水循環吸收至鹽酸濃度每升200至220克後再回用於車間作業線，二級噴淋淨化塔採用液鹼噴淋處理，兩個生產基地均能將氯化氫排放濃度降低至每立方米5毫克以下，遠低於每立方米30毫克的中國國家標準。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廢氣減排及努力平衡工廠生產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利益。

ii)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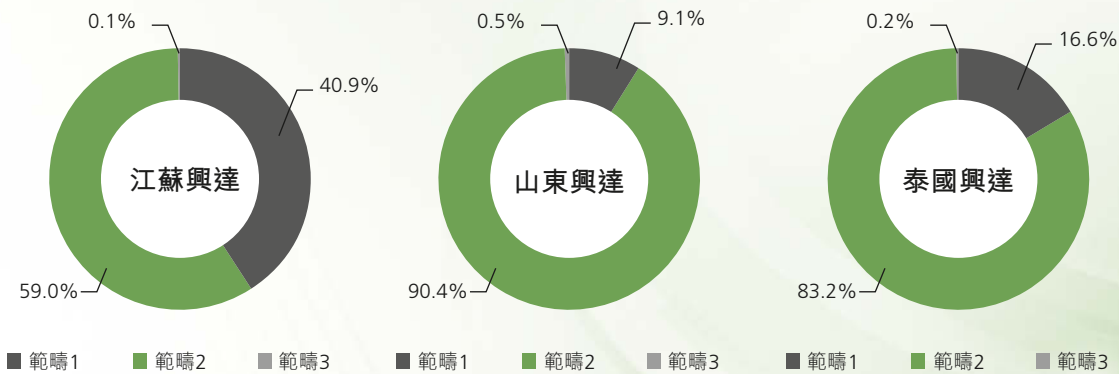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如下所載的三個獨立範疇：

範疇1 – 來自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疇2 – 購買或收購的電力、供熱、製冷及本公司內消耗的蒸汽所致「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疇3 – 本公司外部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下游排放。

全球暖化的主要成因是溫室氣體排放。江蘇、山東及泰國廠房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電力消耗(範疇2)，分別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59.0%、90.4%及83.2%。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於報告年度內來自直接及間接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約1,265,956.57噸、143,081.28噸及14,803.70噸。三個生產基地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三個範疇的詳細排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範疇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 煤炭、柴油、天然氣			
二氧化碳排放(噸)	499,784.44	13,056.77	2,429.04
甲烷排放(噸)	17,415.33	5.63	1.05
一氧化二氮排放(噸)	1,284.49	18.47	3.43
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518,484.26	13,080.87	2,433.52
移動燃燒源			
— 汽油、柴油 ⁵			
二氧化碳排放(噸)	—	1.38	20.62
甲烷排放(噸)	—	0.0025	0.014
一氧化二氮排放(噸)	—	0.20	1.40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	1.58	22.03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噸)	518,484.26	13,082.45	2,455.55

⁵ 溫室氣體移動燃燒源主要指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車輛行駛公里及車輛消耗燃料數據收集方面的局限，故未有披露江蘇興達營運車輛的相關排放數據。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⁶	746,693.87	129,367.77 ⁷	12,315.90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噸)	746,693.87	129,367.77	12,315.90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	27.28	495.23	2.98
淡水處理所用電力 ⁸	747.50	80.68	19.22
污水處理所用電力 ⁸	— ⁹	55.15	— ⁹
僱員商務差旅 ¹⁰	3.66 ¹¹	— ¹²	10.05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噸)	778.44	631.06	32.2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1,265,956.57 (223.75)	143,081.28 (174.06)	14,803.70 (24.63)
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1,117,717.00 (182.45)	129,577.00 (172.08)	3,208.00 (11.75)
相比於二零一九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變動百分比	+13.3%	+10.4%	+361.5%

⁶ 根據江蘇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線上二氧化碳核算制度》，江蘇省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682千克／千瓦時。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山東省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9419克／千瓦時。

根據能源政策與計劃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泰國電力發展計劃》，泰國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383克／千瓦時。

⁷ 計算山東興達的範疇2排放量時並無計及家居耗電量。計算範疇2排放量時僅計及就營運目的之廠房生產耗電量。

⁸ 在中國及泰國處理淡水及污水的每單位耗電量已分別假定為0.606千瓦時及0.29千瓦時，與根據香港特區水務處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渠務處二零一九／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公佈的香港情況相同。

⁹ 由於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並不適用於江蘇興達及泰國興達，原因在於這兩個業務單位自行處理污水，相關排放包括在範疇1內。

¹⁰ 來自航空差旅的二氧化碳排放以碳排放計數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數器」)計算。

¹¹ 根據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發佈的「香港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計算，二氧化碳排放按照從香港航行至目的地城市的距離*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商務經濟係數(BEF)呈列；其中經濟艙中等航程(>500, <1,600千米)的碳排放係數為0.12及BEF為0.9。假定與中國內地相同。

¹² 山東興達的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商務航空差旅。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除上述來源外，亦存在標註為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商務差旅的間接排放來源，代表其餘的溫室氣體排放。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約為每名僱員223.75噸(二零一九年：每名僱員182.45噸)、每名僱員174.06噸(二零一九年：每名僱員172.08噸)；及每名僱員24.63噸(二零一九年：每名僱員11.75噸)，而由於泰國廠房產量增加及積極運作，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整體上升15.3%。

由於固定機器及設備的營運為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三個生產基地均致力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到最低，務求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其中，江蘇興達與泰國興達都透過推行全面節能升級改造計劃，降低平均能源消耗。山東興達則利用餘熱回收系統，將明火爐產生煙氣循環再用於鍋爐系統，從而減少耗用天然氣，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我們矢志透過節能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舉措，將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降至可接受水平。在今後數年，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策略，以創新的方式支持環境保護。

iii) 廢物管理(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¹³

持續增加的廢物量令堆填區容量達到極限。再加上廢物處置的重大環境影響，使本集團始終將減少廢物作為目標之一。

不受監管的有害廢物處置可能對環境以及社區的福祉造成影響。由於我們的生產涉及化學廢物的生產，我們對廢物管理付出極大努力以便更好地控制及減少有害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憑藉我們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廢機油及廢舊鉛蓄電池在內的有害廢物於報告年度內已大幅減少。

¹³ 在本報告中，江蘇興達的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污水處理排放數據由江蘇省政府的線上監測系統提供；山東興達的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污水處理排放數據由山東省政府的線上監測系統提供；泰國興達的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污水處理排放數據由第三方檢測機構所發佈月度排放報告提供。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i) 廢物管理(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續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主要可分為三類—污水、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詳情如下所示：

i) 污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江蘇興達	53.54	47.00	+13.9%
山東興達	2.51	3.49	-28.1%
泰國興達	0.94	—	—
化學需氧量排放總量(噸)	56.99	50.49	+12.9%
氨氮			
江蘇興達	0.77	0.42	+83.3%
山東興達	0.14	0.08	+75.0%
泰國興達	—	—	—
氨氮排放總量(噸)	0.91	0.50	+82.0%
ii) 有害廢物			
表面處理污泥			
江蘇興達	10,348.40	9,233.00	+12.1%
山東興達	663.66	709.00	-6.4%
泰國興達	184.94	—	—
表面處理污泥排放總量(噸)	11,197.00	9,942.00	+12.6%
廢鹽酸			
江蘇興達	9,596.00	9,005.00	+6.6%
山東興達	—	— ¹⁴	—
泰國興達	390.00	—	—
廢鹽酸排放總量(噸)	9,986.00	9,005.00	+10.9%

¹⁴ 山東興達於二零一九年的廢鹽酸排放量已予調整，乃因根據山東省政府環境廳的標準進行廢物重新分類。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i) 廢物管理(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續

ii) 有害廢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廢機油			
江蘇興達	5.30	25.47	-79.2%
山東興達	1.89	0.78	+142.3%
泰國興達	0.51	—	—
廢機油排放總量(噸)	7.70	26.25	-70.7%
廢舊鉛蓄電池			
江蘇興達	33.56	43.78	-23.3%
山東興達	7.97	5.96	+33.7%
泰國興達	—	—	—
廢舊鉛蓄電池排放總量(噸)	41.53	49.74	-16.5%
iii) 無害廢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包裝物料			
江蘇興達	3,092.00	3,000.00	+3.1%
山東興達	239.81	215.55	+11.3%
泰國興達	45.00	—	—
包裝物料排放總量(噸)	3,376.81	3,215.55	+5.0%
廢簾線、廢絲			
江蘇興達	5,668.00	5,501.00	+3.0%
山東興達	1,284.29	1,300.00	-1.2%
泰國興達	288.62	—	—
廢簾線、廢絲排放總量(噸)	7,240.91	6,801.00	+6.5%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i) 廢物管理(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續

污水處理

由上表可見，污水排放量整體增加，而由於氮基數相對較小，排放量的輕微增加即導致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的大幅百分比增長。

就污水而言，江蘇興達改良污水站廢潤滑劑處理技術，提升廢水處理效率，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得益於環保設施升級與廢水處理效率改善，氮氮的排放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維持於相近水平。

另一方面，山東興達亦有多項措施減少廢水排放，該等措施包括將生活污水循環再用於沖廁及廠區園林綠化用途，從而減少生活污水排放，於二零二零年的化學需氧量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8.1%。針對含銅廢水，山東興達除致力控制工場用水量，還於電鍍線加裝銅離子吸附器，減少廢水中銅離子含量。

除此以外，泰國興達利用蒸發結晶處理技術提升廢水處理效率，從而減低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並透過回收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水進一步降低整體廢水排放量。

有害廢物處理

就有害廢物而言，由於生產產能提高，使表面處理污泥排放量增加約12.6%。但廢機油及廢舊鉛蓄電池排放量則分別錄得約70.7%及16.5%的顯著下降。

至於有害廢物，我們已制訂一套嚴格的內部指引，必須交由具備資格的相關單位處置，嚴防外洩對環境構成威脅。

危險廢料方面，江蘇興達針對有害的表面處理污泥，積極更換舊式壓濾機，改用新型的程控隔膜壓濾機，有效降低污泥含水率和污泥產生量。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1：排放物—續

iii) 廢物管理(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續

有害廢物處理—續

另一方面，江蘇興達透過磷酸再生設備和廢鹽酸處理中心循環再用廢酸，進行綜合利用，減少廢磷酸的排放量和磷酸及鹽酸的使用量，降低磷酸和鹽酸單耗。針對酸霧廢氣處置，江蘇興達亦推行電鍍酸霧回收利用項目，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鹽酸直接於作業線循環再用，進一步減少廢鹽酸的排放量。

山東興達則對壓濾機壓濾後的污泥進行乾化處理，從而降低表面處理污泥的整體棄置量。

就泰國興達而言，該廠旨在透過循環再用及重新使用酸液以控制廢鹽酸排放量從而削減有害廢物消耗量，而泰國興達則透過蒸發結晶成功減少污泥含水率從而減少表面處理污泥產生量。

無害廢物處理

就無害廢物而言，三個單位已提高生產所涉包裝物料的使用率。

固體廢料方面，各個生產基地的固體廢棄物一律經分類收集，無害的廢棄物會出售予回收公司，而生活垃圾則委託當地環境衛生部門處置。

我們透過循環再用廢包裝物料及提升產品成品率，致力減低各個生產基地產生的廢棄包裝物料及廢簾線、廢絲等無害廢料。

層面A2：資源使用

我們的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唯一途徑為綠色與低碳。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加強節能的能力成為節約資源及環境友好的企業。

生產過程直接或間接消耗各類資源，包括天然氣、柴油、煤炭、標準煤及包裝物料。下文載列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於二零二零年用電、用水及各類資源的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i) 原材料消耗

在生產方面，子午線輪胎所用的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主要原材料為高碳鋼盤條。於二零二零年，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生產過程中分別使用盤條約767,807噸、100,362噸及19,191噸。我們致力提升生產效能及一次成品率，減少原材料使用和廢料棄置量，並積極提倡資源循環再用，例如在電鍍流程中引入電鍍鍍液循環補充系統。

ii) 耗電量

報告年度的總耗電量約為12.62十億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輕微增加約2.9%。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江蘇、山東及泰國生產廠房分別貢獻總耗電量的約86.6%、10.9%及2.5%。

耗電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電力(十億千瓦時)(密度)			
江蘇興達	10.93 (0.0019)	10.83 (0.0018)	+0.9%
山東興達	1.37 (0.0017)	1.40 (0.0019)	-2.1%
泰國興達	0.32 (0.00054)	0.04 (0.00015)	+680.5%

我們的耗電量密度按廠房每名僱員的耗電量呈列，約為每名僱員0.0018十億千瓦時，輕微上升5.9%。

我們一系列主要節省用電措施包括升級應用高效同步永磁電機，改良升級生產線及部分公用設施的水泵以降低耗電量，以及繼續積極推動各部門改用配備自動調節功率的高效LED節能照明設備。

其中，山東興達於年內完成改裝太陽能路燈，減少每處設施的4.0%用電量，並提升組濕拉機床帶輪的運作效率以節省用電。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ii) 耗電量—續

泰國興達則實施了多項減少消耗資源的措施，包括採用太陽能、變頻控制及電機節能改造計劃，以及利用地下通風系統提升廠房環境舒適度，從而減少空調用電量。

我們認為自身堅持不懈的努力已成功減少廠房的耗電量。

iii) 燃料消耗量¹⁵

本集團每年制定業務節能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江蘇興達的節能目標為節約6,000噸標準煤。經過全年各單位的共同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實行科技轉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改進程序，單計江蘇興達全年節能約13,003噸標準煤。三個業務單位的詳細燃料消耗量披露如下：

燃料消耗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天然氣(百萬立方米)(密度)			
江蘇興達	35.06 (0.0062)	35.07 (0.0057)	-0.03%
山東興達	6.00 (0.0073)	5.71 (0.0076)	+5.1%
泰國興達	1.11 (0.0019)	—	—

¹⁵ 在本報告中，於二零一九年披露中忽略了泰國廠房的燃料消耗量及包裝物料消耗量乃由於有關數量可忽略不計。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iii) 燃料消耗量—續

燃料消耗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柴油(噸)(密度)			
江蘇興達	432.75 (0.076)	302.00 (0.049)	+43.3%
山東興達	25.07 (0.03)	26.40 (0.035)	-5.0%
泰國興達	5.06 (0.0084)	—	—
煤炭(噸)(密度)			
江蘇興達	149,989 (26.51)	172,000 (28.08)	-12.8%

就利用燃料資源而言，江蘇及山東兩個生產基地採用廢熱回收技術，旨在減少天然氣及煤炭的用量；山東廠房的天然氣用量輕微增加乃由於該單位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已開發額外的生產線用於電鍍；而泰國廠房則主要依賴清潔能源（天然氣）提高效率。既能節省珍貴資源，亦減少因燃燒該等資源產生的廢氣排放。山東興達亦在工場內利用電動叉車搬運重量低於1.5噸的貨物，減少使用柴油叉車。

我們在節約資源方面的努力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認可。其中，江蘇興達獲評為綠色企業，即該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且近兩年內並未涉及任何環境違規。該廠房亦獲得獨立第三方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為對節約能源及排放控制方面優異表現的認可。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iv) 用水量

儘管地球表面約70%為水，但僅有約3%的全球總水量為淡水，可為世界上的全部生物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節約寶貴的水資源。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用水密集，因此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用水量。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約為1,997,632噸。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密度約為每名僱員282.11噸(二零一九年：每名僱員305.79噸)。三個單位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載列如下：

用水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水(噸)(密度)			
江蘇興達	1,762,133 (311.44)	1,940,000 (316.68)	-9.2%
山東興達	190,185 (231.37)	207,000 (274.90)	-8.1%
泰國興達	45,314 (75.40)	40,000 (146.52)	+13.3%

用水方面，山東興達回收經處理的生活污水以用於工場沖廁及綠化，並將純水過程中產生的高鹽分濃水用於循環水補水。該回收再用程序有助於每日節約70噸水。泰國廠房亦善用當地雨量較多的氣候條件，在廠房天台裝設虹吸排水系統以收集及利用雨水，務求減少廠房的用水量。此外，我們亦致力採用冷卻用水循環利用方案並提高用水效率，降低用水量。

本集團深明若要成功節能節水，必須由本集團上下一同實踐，因此成立了清潔生產領導小組，作為節能節水方面的領導單位，制定各項資源目標、相應措施及方案，各分廠和部門則分別成立清潔生產實施小組，因應不同部門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針對性的節能方案，逐步實現所定目標，完善的執行架構確保環境及資源政策能夠得到貫徹推行。

憑藉我們的節水政策，我們的用水量較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減少約8.6%。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續

v) 包裝物料

本集團所用包裝物料主要為工字輪、隔板、塑料托盤及紙箱，報告年度的包裝物料消耗量如下所示：

包裝物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工字輪(百萬單位)			
江蘇興達	21.13	23.33	-9.4%
山東興達	—	2.84	-100.0%
泰國興達	0.71	—	—
隔板(百萬件)			
江蘇興達	2.25	2.28	-1.3%
山東興達	—	0.25	-100.0%
泰國興達	0.07	—	—
塑料托盤(百萬單位)			
江蘇興達	0.44	0.44	0%
山東興達	—	0.07	-100.0%
泰國興達	0.01	—	—
紙箱(百萬套)			
江蘇興達	0.45	0.48	-6.3%
山東興達	0.06	0.07	-14.3%
泰國興達	0.01	—	—

至於包裝物料方面，循環再用是我們的重點策略。山東興達已回收及重用包裝物料，包括工字輪、隔板、塑料托盤。受取消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相關包裝物料的耗用。

為推動節能及節水目標，已推出激勵及教育措施以鼓勵僱員提出創新的節能構思。本集團將對參與技術轉型及創新項目且效果顯著的僱員作出獎勵。此外，本集團根據電力及天然氣等各項績效指標，將節能成效與工資掛鉤。節能策略會通過內部平台及資訊渠道廣泛宣傳，務求全方位提升員工對節能實踐的認識並為達成節能目標提供推動力。

本集團並會定期對各項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完成相關評估報告，力求精益求精，不斷改進。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為代價。上述全部措施均為我們今日取得的成功作出了貢獻。當包括供應商、客戶及不同持份者在內的所有各方均共同朝向該目標時，在無需耗盡自然資源下，發展業務的目標才可持續。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我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及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監控各種排放指標及資源利用，包括全程監測各廠房四周的水質，並於各排放點安裝在線pH值監測儀電動閘板，確保不會外洩廢水。

此外，我們制定了環保設施升級改造方案及公司節能方案，積極將舊式高耗能設備淘汰，引入先進的新設備和技術，提升能源效益，減少排放，例如透過多塔串聯技術處理廢氣，並嚴格監控各類氣體的排放濃度，實現超低排放。此外，各廠房已於牆壁設置隔音吸音物料，門口設置擋聲簾等。我們同時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確保聲量符合相關標準，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噪音污染。

本集團除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環境政策，亦組織員工參與相關培訓活動，增強員工的環保及節約資源意識，確保我們的理念與措施在本集團內部不同層面都得到貫徹落實。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有目共睹，獲得江蘇省生態環境廳於環保信用等級評價為綠色企業殊榮，並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各個地點的業務概未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保持業務能夠長期可持續發展，確保所有指標均嚴格遵守國家法規及標準。

B部分：社會

層面B1：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追求的目標始終為與僱員之間構築融洽的長期僱傭關係。為打造互動的工作文化，我們傾聽及珍視僱員的意見，透過廣泛的休閒設施及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提供可觀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對貧困僱員的補貼。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學習及發展機制在培訓頂級人才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及比賽以確保僱員的競爭力，並發展必要的技能及能力使僱員在工作中表現優異。

為尋求雙方的共同利益，我們希望與僱員共同成長以實現本集團的日後成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報告勞資糾紛案例。

i) 僱傭管理

本集團始終遵循的僱傭原則為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泰國勞動保護法案(1998年簽諭版)》。

本集團認識到提升僱傭管理系統以保護僱員合法權利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關於工資、招聘、解僱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等以及其他福利與補貼的多項全面性內部政策。

此外，我們亦就各業務環節制定相關指引，例如《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員工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員工離職管理制度》、《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及管理實施辦法》、《員工請假管理制度》、《員工加班管理制度》、《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等，完善保障員工各項待遇，杜絕不平等情況出現。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1：僱傭—續

ii)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旨在為各種背景的僱員提供多元、安全、包容及反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經驗、專長及價值招聘人才，而不論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取向。

為促進平等，本集團貫徹同工同酬政策，保障全體員工免受性別歧視。為顧及女性員工的身體需要，我們除了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給予女員工產假，亦會按照員工懷孕期、哺乳期和生理期的不同需要安排假期及休息，並適當調整工作崗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江蘇、山東及泰國廠房的不同國籍僱員總人數分別為5,658人、822人及601人。在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約為7比3，與去年的比例7比3較為一致；而在泰國興達的僱員男女比例為7.5比2.5，而去年則為8.5比1.5。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消除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歧視。



在反歧視原則的指引下，我們不論年齡而為所有僱員提供相同機會。鐘形的年齡分佈表格展示了我們具有健康的層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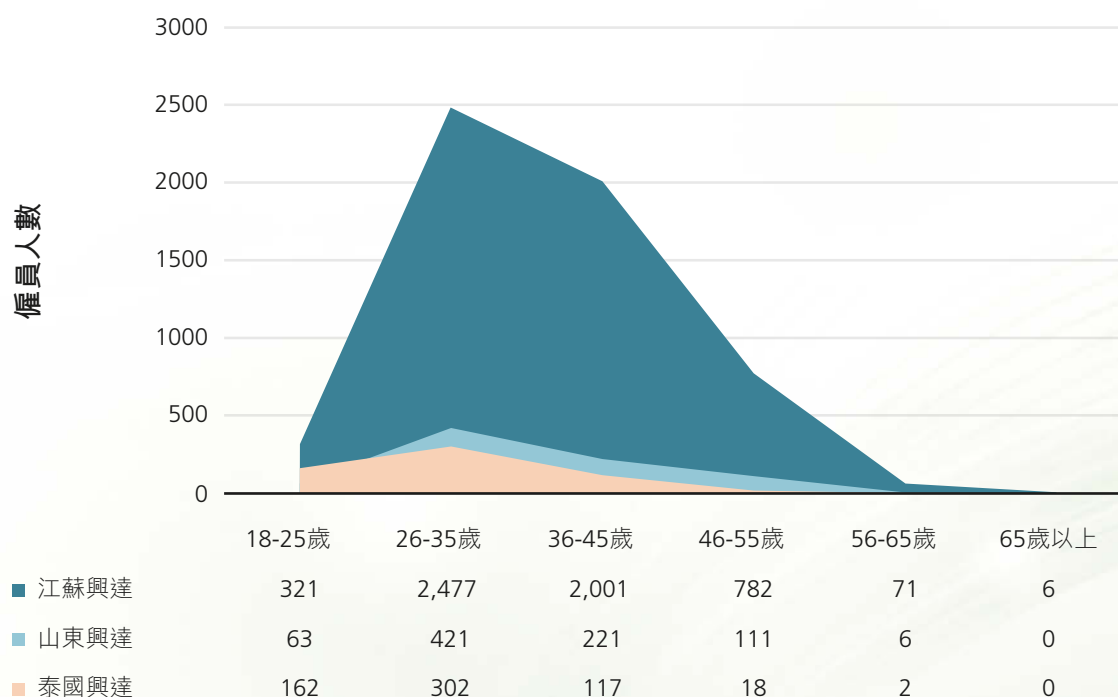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1：僱傭－續

ii)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續

二零二零財年僱員年齡分佈



按崗位層級分類	中、高層 管理人員	研發技術人員	基層管理人員	輔助及 操作人員
江蘇興達 (百分比)	96 (1.7%)	30 (0.5%)	169 (3.0%)	5,363 (94.8%)
山東興達 (百分比)	8 (1.0%)	22 (2.7%)	23 (2.8%)	769 (93.5%)
泰國興達 (百分比)	11 (1.8%)	15 (2.5%)	29 (4.8%)	546 (90.9%)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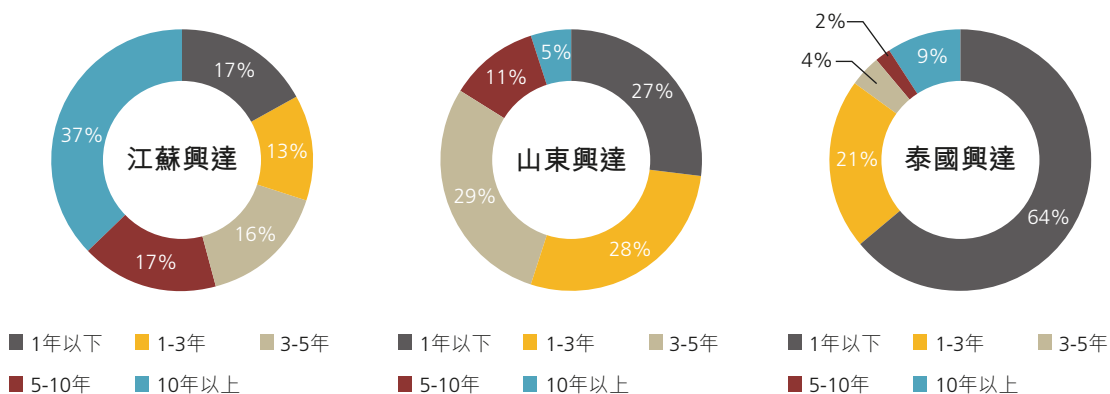
層面B1：僱傭－續

ii)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續

二零二零年的月度流失率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1.9%	3.2%	3.5%
1.8%	2.0%	7.2%
與上年度相比	與上年度相比	與上年度相比

江蘇興達於二零二零年的僱員月度流失率約為1.9%，二零一九年則為1.8%；山東廠房於二零二零年的僱員月度流失率為3.2%，二零一九年則為2.0%；泰國廠房於二零二零年的僱員月度流失率為3.5%，二零一九年則為7.2%。在三個單位中，整體流失率維持於2.2%的較低比例，而下圖顯示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中在本公司工作超過三年的僱員分別約為70.1%、44.3%及14.6%，可見本集團為挽留僱員而採用的政策行之有效。



iii)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兼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待遇以激勵我們的員工，由此提高整體生產率及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參與度。

首先，在江蘇及山東廠房，我們的僱員已根據國家規定獲得養老、醫療(含生育)、工傷、集團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障。中國內地的僱員在工時以外發生意外亦可獲賠償。我們亦透過提供商業保險作為福利保障，給予我們的員工額外保障。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1：僱傭—續

iii) 僱員福利—續

除此以外，江蘇興達高度重視僱員關懷，為工作涉及職業病危的員工每年安排免費的職業健康身體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且能在發現健康問題時得到妥善治療。單位亦為單身及已婚員工提供設備完善的住宿，並每月給予膳食津貼作為僱員福利及津貼。

至於泰國廠房員工方面，我們已按照泰國政府勞工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勞工合同，建立相應的薪酬福利和晉升制度，以及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個人所得稅。泰國廠房亦已為員工投購工傷保險，僱員出示相關醫療證明後將可按員工基本薪金獲得賠償。對於派遣至泰國廠房的中國僱員，我們已申請工作簽證以確保獲得外國人在泰國工作的資格。

除工資福利以外，興達工會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特別照顧及福利。本集團提出各種計劃為弱勢僱員提供支持。例如，我們為具有經濟困難的僱員提供租房及住房開支津貼。

iv) 開放與接納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鼓勵各職級員工透過不同途徑保持平等對話，包括本公司內聯網、電子郵件、值班前會議、座談會和定期面談等。各單位亦利用提案代表大會及其他各類聚會、會議和活動，強化管理層與基層僱員的互動與溝通。

另一方面，我們設立信息公告欄及發行《興達報》，讓員工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同時，僱員的意見對於本集團的成功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設有總經理意見收集信箱及員工投訴郵箱。我們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僱員的意見並反映僱員的整體工作滿意度。

除上述渠道以外，員工能夠通過微信公眾號「興達股份」以短訊息形式直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為鼓勵分享意見，通過意見箱及郵寄信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訴，也將由專人核實處理。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1：僱傭－續

iv) 開放與接納－續

泰國廠房則設立了福利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為僱主代表和僱員代表提供一個固定交流平台，及時討論與員工福利相關的事宜。員工也可以隨時透過設於廠房內的建議箱提交問題或建議，廠房主任會檢視問題或建議，並安排與相關員工會晤以討論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此外，泰國廠房製作了中泰口語互譯手冊，並安排派駐當地的管理人員接受泰語教學培訓，減少中泰員工之間的語言障礙，確保前線員工與主管保持有效溝通。泰國廠房相關負責人與本集團管理層亦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相關信息渠道一直暢通。

本集團倡導管理層易地而處，以員工角度思考，瞭解員工工作及生活需求，從實際出發積極且及時地解決員工提出的各項問題。本集團堅信通過上述渠道交流意見提高了透明度、開放性及對想法的接納，使管理層得以更好地管理僱員的憂慮並採取相應的對策解決現存問題，且本集團相信，通過我們的員工，我們能夠選出最佳解決方案以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v) 關愛員工

我們對僱員的努力工作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讚賞。我們的成功完全來自僱員全心全意的貢獻與奉獻。除工資及補償福利以外，本集團希望通過組織各種活動分享快樂，例如「春送就業崗位」、「夏送清涼」、「中秋節送月餅」及「春節前送大禮包」，以表達我們對其努力的感謝。

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文康設施與活動，提高文化修養。其中，江蘇廠房設有可以同時容納60人的大型健身室，以及籃球場、羽毛球館、乒乓球館、游泳館等。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i) 安全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嚴格遵守廠房所在的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適用於泰國廠房的泰國《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法案》及其他法規。我們亦已制定多項相關政策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在泰國廠房實施的《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

為有效監察和執行本集團的各項職業安全政策及措施，我們在江蘇及山東的廠房設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執行國家政策的規定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規定。

ii) 安全委員會與設施維護

我們亦透過管理系統以系統性方法實施各種安全措施，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提升管理系統、標準化安全生產及企業雙重預防機制。江蘇興達的應急管理部及山東興達的安全與環境保護辦公室負責處理安全事項及對機械進行環境檢查。各部門將安排自行檢查而設備部將派出專家定期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確保設施處於良好及安全的狀況。

泰國興達則成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為廠房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體系，並監督各項日常安全檢查工作，包括組織工作安全相關活動、就工作安全問題進行數據分析，並針對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和交流。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續

iii) 一般安全措施

各個生產基地實施了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在作業現場安裝吸風罩、淨化塔等除塵及除霧設備，並在廠房屋頂加入採光及通風設計，增強廠房內的照明和通風效果，有效控制粉塵及有害物質的濃度，確保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此外，本集團將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危險情況，例如清除溢出液體及殘骸。對於風險較高的工作崗位與場所，我們定期監測有害物質的濃度，並安排相關員工接受健康檢查。

詳細的逃生路線及辦公室佈局已張貼於顯著區域以便員工對突發情況做好準備。我們的辦公室亦配有足夠的消防設備以防火災。本集團亦進行定期消防檢查以防阻塞逃生路線並確保設備處於完好狀態。我們已實施所有上述設施及措施以減輕危害的風險。

我們明白保障生產安全的重點在於時刻保持員工警覺，因此工場設有職業危害公告欄，提醒員工注意安全及做好防護措施，同時在作業場地當眼處張貼安全警示牌及緊急疏散圖，並在工地現場提供整套標準作業程序，讓員工清楚所屬崗位存在的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向員工發放符合崗位需要的個人防護用品，如防塵口罩、防護耳塞、防護眼鏡、防砸鞋及護腰，由相關人員在現場監督員工正確佩戴。廠房亦配備了急救藥箱、應急照明燈、消防設備及其他相關工具。

此外，三個業務單位亦配備了急救藥箱、照明燈、消防及其他相關工具。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符合崗位需要的個人防護用品，如防塵口罩、防護耳塞、防護眼鏡、防砸鞋及護腰，以便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員工及降低工傷導致的事務數量。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特別注重為員工創造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在辦公室放置酒精搓手液供員工使用，並對工作場所定期清潔及消毒，向員工分發外科口罩並規定在進入工廠區時佩戴口罩以防病菌傳播，以及每天為全體僱員記錄體溫。

於報告年度，合共報告17起工傷案例，合共損失1,322個工時時數。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設施提升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職業發展對個人及公司的成長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確定改善範圍，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課程以發展相關技能，使其得以在工作中有優秀表現並與本公司一同成長。

i) 確定適任要求及培訓需求

本集團為評估員工表現及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制訂了《績效管理手冊》、《興達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制度，並設立了繼任人員培訓計劃，不定期對二線崗位人員進行資質篩查及績效評估，根據崗位工作性質與勝任能力要求，梳理員工所需要的相關知識、技能及能力，統籌制定具針對性及系統性的學習計劃，開展二線人員繼任培訓工作。

山東興達亦特別針對大學畢業生及優秀員工不定期編製職業生涯規劃表，瞭解他們的個人發展意向和需要，積極配合落實優秀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為業務發展強化人才儲備。

ii) 培訓指引與材料

本集團已就員工培訓制定《培訓程序文件》以及相關的《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及《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手冊》。統籌規劃方面，江蘇興達由興達學院負責。於二零二零年，江蘇興達與上海交通大學等多間教育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高級程度課程，旨在加強員工的工作知識，助彼等發揮所長。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的培訓計劃則由相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制定，部分教材由興達學院提供，而培訓方式及方法亦向興達學院參考借鑒。

iii) 多元化培訓方法

本集團通過各種方式向其員工提供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教學、實際操作、試驗性課程、理論授課及案例研究等。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員工能夠通過上述工具吸收及發展關於培訓主題的深刻知識。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3：發展與培訓－續

iv) 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在各地廠房籌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涵蓋管理、安全生產、質量標準及各類技術操作的課程，詳情如下所示：

廠房	培訓課程範圍
江蘇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教育• 科技研究及發展• 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培訓• 品質保證• VDA 6.3過程審核及VDA 6.5產品審核• 知識產權培訓
山東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管理體系培訓• 不合格產品控制措施• 關於液壓轉換的試驗性課程
泰國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職培訓• 安全教育• 程序與操作• 管理系統• 機械培訓及消防安全練習

於二零二零年，江蘇興達為僱員提供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每人24.36個小時(二零一九年：每人30.57個小時)；超過年度目標每人20個小時；山東興達培訓時數為每人38.35個小時(二零一九年：每人21.84個小時)；及泰國興達的培訓時數為每人23.25個小時(二零一九年：每人24.60個小時)。通過一系列培訓已提升各級員工的技能及態度，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並確保特殊崗位人士擁有必要的資格及知識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3：發展與培訓—續

v) 關鍵人員培訓

此外，我們亦為中、高層管理人員、特殊崗位人員以及重要崗位人員安排外部培訓，其中興達學院於二零二零年共組織16項外部培訓及外聘導師進行其他內部培訓，涵蓋管理、職業安全、技術等範疇。按員工層級接受培訓的時數載列如下：

按崗位層級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崗位層級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中、高層管理人員	116	38	17
研發技術人員	48	38	17
基層管理人員	54	38	31
輔助及操作人員	21	38	23

vi) 表現評估

培訓結束後將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檢討培訓效果和作出改善，相關考核和培訓表現將與職位晉升和薪酬掛鉤。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泰國的國家及地方勞工準則法律，同時已制定《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禁止僱用童工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動管理辦法及措施》、《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和規定，嚴格監察和防止出現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三個生產基地概無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出現。

為避免聘用童工，進行招聘的員工將於僱傭開始日期嚴格核對僱員的身份文件，以便確保所有僱員均至少年滿18歲。

至於強制勞工，我們會不定期調查各附屬公司的情况，並鼓勵員工透過民主生活會和福利委員會等渠道，主動反映是否有任何懷疑強制勞工的行為。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我們亦已制定完善的跟進制度，保障當事人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及支援受害職工，作好善後糾正安排。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儘管不斷監控內部組織結構，但本集團亦將其人權承諾擴展至其供應鏈。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432家賣方合作。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供貨商的《供貨商行為準則》，以確保供貨商在道德、勞工和人權、安全和環境、管理制度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操守，均符合我們的價值觀。其中，準則要求供貨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法規，就準則內容及適用法律法規向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並應提供合適的監控措施、安全工作程序和個人防護裝備等，以降低工作場所內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此外，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制定了高標準及多個評估範疇，包括商業道德(例如對知識產權的尊重)、禁止僱用童工及防止歧視政策的落實情況、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措施(例如滅火器、自動滅火系統及安全出口是否足夠)、控制排放及使用新能源等環境管理措施，以及是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等。供貨商經過我們的嚴格審核和篩選，其業務概不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風險。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一律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要求，行之有效的管理體制亦已通過IATF 16949質量體系認證。我們按最新的IATF 16949標準建立檔案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制定嚴格的產品責任政策，由質量中心負責監控產品的健康安全、落實產品安全責任人培訓，以及根據《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執行標籤規範。

其中，本集團針對每個生產程序均制定了監控計劃，就過程參數、過程產品及成品，詳細規定檢查的項目、頻率、方法及負責人員，每個項目均備有檢查作業指導書，而用於檢測產品的所有量具，均經由計量室及我們所委託的檢定機構定期檢定校準。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i) 合規渠道

我們承諾帶來優化的產品及服務以達到最大的客戶價值及推動客戶體驗。我們樂於接受客戶的意見及反饋，而我們已承諾盡力服務客戶及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我們收到的投訴及質詢為每月平均2.83例。

我們收到客戶的反饋一律由市場服務部與客戶溝通，並轉交質量、技術、生產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充分履行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如有需要，經改良的產品將由技術服務人員安排客戶驗證，在客戶使用經改良產品連續兩個批次後，倘再無同類問題，並經質量中心和技術服務部門再次確認，有關質量問題才視作圓滿解決，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完善處理。我們欣然宣佈，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關於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ii) 保護知識產權

此外，知識財產權管理部根據制定的《員工保密規定》、《信息管理制度》等嚴格為私隱安全把關，而知識產品管理部則根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完善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

層面B7：反貪腐

本集團在反貪腐及賄賂方面保持零容忍度。我們承諾創立公平競爭、誠實、開放及透明的環境。本集團自成立至今一直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制定了《員工商業道德手冊》及《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嚴禁公司所有員工進行貪污、挪用、盜竊公司資金或財產或侵犯商業秘密之活動。

本集團亦已建立員工主動申報利益機制，並確保員工充分理解我們的反貪腐政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確保通過簽收載有相關規定及條例的《員工手冊》使僱員充分理解我們的反貪腐政策，以及通過每月舉行各種宣傳會議提升員工的反貪腐意識。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社會—續

層面B7：反貪腐—續

i) 舉報政策及溝通渠道

已設立舉報政策供員工報告關於其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至供應商的疑似不當行為。興達設有獨立審核部門，透過黨委系統紀律檢查部門與人力資源中心考核辦公室等內部監控制度，嚴防員工進行違法活動。歡迎員工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任何貪腐情況。本集團欣然宣佈，並不存在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或泰國相關法規而被追究刑事責任，亦無於二零二零年收到任何貪腐報告。

層面B8：社區投資

我們認識到我們能夠對全世界的社會、環境及經濟事項造成巨大影響。興達極為重視對貧困群體的照顧並積極動員其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服務，例如表達關愛及回饋社區。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安排員工探望及幫助安老院舍的獨身長者，並組織員工自願參與捐血活動，支持當地的醫療事業。

除此以外，本集團與我們在中國及泰國營運所在地區的社區負責人士保持密切的關係。我們定期會見並了解當地人士的主要關切及需求。我們嘗試在營運業務的同時為社區提供福利。例如，我們為來自貧困家庭的求職者提供優先待遇及創造就業機會，旨在幫助需要謀生的人士。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動員更多員工參與社區投入。本集團希望藉此培養和諧的文化並鼓勵員工服務於社區，同時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

排放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A1：排放						
大氣排放總量(噸)	64.13	5.32	0.74	66.06	6.03	不適用
大氣排放總量密度(噸每名僱員)	0.011	0.0065	0.0012	0.011	0.0080	不適用
氮氧化物(噸)	33.58	2.78	0.45	32.91	2.28	不適用
硫氧化物(噸)	22.71	0.73	0.081	27.16	1.16	不適用
可吸入懸浮粒子(噸)	-	0.00039	0.00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氯化氫(噸)	6.64	1.37	0.0048	4.50	2.06	不適用
煙塵(噸)	1.20	0.44	0.20	1.49	0.53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265,956.57	143,081.28	14,803.70	1,117,717.00	129,577.00	3,208.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每名僱員)	223.75	174.06	24.63	182.45	172.08	11.75
來自固定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噸)	518,484.26	13,080.87	2,43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噸)	-	1.58	2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耗電量的間接排放(噸)	746,693.87	129,367.77	12,31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間接排放(噸)	778.44	631.06	3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污水						
化學需氧量(噸)	53.54	2.51	0.94	47.00	3.49	不適用
氨氮(噸)	0.77	0.14	-	0.42	0.08	不適用
所產生有害廢物						
表面處理污泥(噸)	10,348.40	663.66	184.94	9,233.00	709.00	不適用
鹽酸(噸)	9,596.00	-	390.00	9,00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機油(噸)	5.30	1.89	0.51	25.47	0.78	不適用
廢舊鉛蓄電池(噸)	33.56	7.97	-	43.78	5.96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續

排放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所產生無害廢物						
包裝物料(噸)	3,092.00	239.81	45.00	3,000.00	215.55	不適用
廢簾線、廢絲(噸)	5,668.00	1,284.29	288.62	5,501.00	1,300.00	不適用
A2：資源使用						
耗電量						
總耗電量(十億千瓦時)	10.93	1.37	0.32	10.83	1.40	0.04
耗電量密度(十億千瓦時每名僱員)	0.0019	0.0017	0.00054	0.0018	0.0019	0.00015
用水量						
總用水量(噸)	1,762,133	190,185	45,314	1,940,000	207,000	40,000
用水量密度(噸每名僱員)	311.44	231.37	75.40	316.68	274.90	146.52
燃料消耗量						
天然氣總消耗量(百萬立方米)	35.06	6.00	1.11	35.07	5.71	不適用
天然氣消耗量密度(百萬立方米每名僱員)	0.0062	0.0073	0.0019	0.0057	0.0076	不適用
柴油總消耗量(噸)	432.75	25.07	5.06	302.00	26.40	不適用
柴油消耗量密度(噸每名僱員)	0.076	0.03	0.0084	0.049	0.035	不適用
煤炭總消耗量(噸)	149,989	-	-	172,000	-	-
煤炭消耗量密度(噸每名僱員)	26.51	-	-	28.08	-	-
包裝物料						
工字輪(百萬單位)	21.13	-	0.71	23.33	2.84	不適用
隔板(百萬件)	2.25	-	0.07	2.28	0.25	不適用
塑料托盤(百萬單位)	0.44	-	0.01	0.44	0.07	不適用
紙箱(百萬套)	0.45	0.06	0.01	0.48	0.07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數據

僱傭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B1：僱傭						
僱員總數	5,658	822	601	6,126	753	27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3,864	582	449	-	-	-
女性	1,794	240	152	-	-	-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18歲	0	0	0	-	-	-
18-25歲	321	63	162	-	-	-
26-35歲	2,477	421	302	-	-	-
36-45歲	2,001	221	117	-	-	-
46-55歲	782	111	18	-	-	-
56-65歲	71	6	2	-	-	-
>65歲	6	0	0	-	-	-
按崗位層級劃分的僱員人數						
中、高層管理人員	96	8	11	158	9	24
研發技術人員	30	22	15	188	134	-
基層管理人員	169	23	29	212	30	-
輔助及操作人員	5,363	769	546	5,568	580	249
按崗位層級劃分的僱傭情況(百分比)						
中、高層管理人員	1.7%	1.0%	1.8%	2.6%	1.2%	8.8%
研發技術人員	0.5%	2.7%	2.5%	3.1%	17.8%	-
基層管理人員	3.0%	2.8%	4.8%	3.5%	4.0%	-
輔助及操作人員	94.8%	93.5%	90.9%	90.8%	77.0%	91.2%
僱傭流失率						
流失僱員總數	1,436	301	193	1,294	181	237
僱員流失率百分比(月度平均值)	1.9%	3.2%	3.5%	1.8%	2.0%	7.2%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續

僱傭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B2：健康與安全指標						
報告受傷次數	7	9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損失工時數量	640	322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3：發展與培訓指標						
員工培訓總時數	136,004	43,071	12,297	187,272	15,813	6,71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24.36	38.35	23.25	30.57	21.84	24.60
按崗位層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中、高層管理人員(時數)	116	38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技術人員(時數)	48	38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層管理人員(時數)	54	38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輔助及操作人員(時數)	21	38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崗位層級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	77.05%	100.0%	5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技術人員	100.0%	100.0%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層管理人員	100.0%	100.0%	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輔助及操作人員	100.0%	100.0%	9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5：供應鏈管理						
報告年度內從事業務的供應商總數	270	148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267	148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	3	-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續

僱傭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江蘇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B6：產品責任						
收到投訴總數	32	2	-	58	不適用	不適用
B7：反貪腐						
貪腐相關的已實施法律案件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8：社區投資						
企業慈善捐贈(人民幣等值金額)	-	-	12,6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志願者人數	-	-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總時數	-	-	8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98至202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收益人民幣7,679,907,000元。貴集團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輪胎鋼簾線及鋼絲，並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一般指當產品按協定交付期交付予客戶之時。

於落實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進行重新評估並識別出若干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過往年度調整影響於附註3.1內披露。

在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風險構成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收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重要性及海外銷售涉及不同貨品交付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業務程序；
- 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的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所應用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以抽樣方式向主要客戶確認年內銷售貨品的金額；
- 以抽樣方式查核所記錄的交易，方式為按相關銷售交易的交付期檢查相關支持證明(例如物流資料、提單及其他文件)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記錄；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評估年內確認的收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7,679,907	7,581,625
銷售成本		(6,151,399)	(6,117,657)
毛利		1,528,508	1,463,968
其他收入	7	159,225	126,422
政府津貼	8	18,400	13,731
分銷與銷售開支		(564,742)	(544,248)
行政開支		(563,280)	(382,2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51,576)	31,2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51	(25,343)
研發開支		(108,485)	(107,097)
融資成本	10	(80,961)	(40,709)
除稅前溢利		344,440	535,783
所得稅開支	11	(168,992)	(129,258)
年度溢利	12	175,448	406,52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49,203)	40,0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245	446,5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996	285,798
非控股權益		60,452	120,727
		175,448	406,5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28	325,811
非控股權益		57,617	120,727
		126,245	446,538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7.39	18.89
攤薄(人民幣分)		7.35	1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43,522	4,526,709	3,843,962
使用權資產	17	401,119	282,349	287,375
永久業權土地	18	73,061	74,593	66,587
投資物業	19	121,740	157,040	153,960
定期存款	25	2,525,942	1,850,000	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698	21,262	17,321
預付款項	21	23,963	26,963	29,963
		7,762,045	6,938,916	5,299,1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73,681	847,999	862,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4,384	84,673	60,249
定期存款	25	5,011	12,000	100,000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157,711	5,317,809	5,211,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	5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11,965	497,912	1,104,447
		7,932,752	6,760,393	7,390,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748,887	3,810,749	3,879,026
合約負債	27	38,480	5,880	31,8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3,415	3,187	1,620
稅項負債		77,284	16,772	20,98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8,976	–	27,195
借款—一年內到期	29	2,903,181	1,872,941	1,144,443
銀行透支	29	21,000	–	–
租賃負債	31	572	560	414
		7,121,795	5,710,089	5,105,525
流動資產淨值		810,957	1,050,304	2,284,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73,002	7,989,220	7,584,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2,128	12,952	12,327
借款—一年後到期	29	670,000	30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30	48,805	—	—
租賃負債	31	1,494	1,239	1,525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2	231,533	—	—
		<u>993,960</u>	<u>314,191</u>	<u>163,852</u>
資產淨值		<u>7,579,042</u>	<u>7,675,029</u>	<u>7,420,3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58,603	151,728	148,38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499,008	5,414,929	5,211,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57,611</u>	<u>5,566,657</u>	<u>5,359,480</u>
非控股權益	41(ii)	1,921,431	2,108,372	2,060,826
權益總額		<u>7,579,042</u>	<u>7,675,029</u>	<u>7,420,306</u>

第98至2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注資儲備	儲備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48,388	88,531	285,126	(130,150)	751,483	8,342	-	4,303,563	(12,051)	7,991	5,451,223	2,097,232	7,548,455
調整	-	-	-	-	-	-	-	(91,743)	-	-	(91,743)	(36,406)	(128,1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8,388	88,531	285,126	(130,150)	751,483	8,342	-	4,211,820	(12,051)	7,991	5,359,480	2,060,826	7,420,306
年內溢利	-	-	-	-	-	-	-	285,798	-	-	285,798	120,727	406,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0,013	-	-	-	40,013	-	40,0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013	285,798	-	-	325,811	120,727	446,538
轉撥	-	-	-	-	46,719	-	-	(46,719)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22,921	-	-	-	-	-	-	-	22,921	(22,921)	-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4)	4,698	83,153	-	-	-	-	-	-	-	-	87,851	-	87,8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44,799)	-	-	-	-	-	(52,278)	-	-	(197,077)	-	(197,07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50,260)	(50,260)
購回普通股(附註33)	(1,358)	(26,885)	-	-	-	1,358	-	(1,358)	-	-	(28,243)	-	(28,2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	8,676	(8,67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4,976	4,976	-	4,97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9,062)	-	(9,062)	-	(9,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注資儲備	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1,728	-	308,047	(130,150)	798,202	9,700	40,013	4,397,263	(12,437)	4,291	5,566,657	2,108,372	7,675,029
年內溢利	-	-	-	-	-	-	-	114,996	-	-	114,996	60,452	175,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6,368)	-	-	-	(46,368)	(2,835)	(49,2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46,368)	114,996	-	-	68,628	57,617	126,245
轉撥	-	-	-	-	41,802	-	-	(41,802)	-	-	-	-	-
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換股的影響	-	-	(64,004)	-	-	-	-	-	-	-	(64,004)	64,004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833)	-	-	-	-	-	-	-	(12,833)	242,833	230,000
授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2)	-	-	-	-	-	-	-	-	-	-	-	(230,000)	(230,000)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4)	6,875	92,821	-	-	-	-	-	-	-	-	99,696	-	99,6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2,821)	-	-	-	-	-	(112,002)	-	-	(204,823)	-	(204,82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394,172)	(394,1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2,351)	8,897	(6,54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	-	198,071	-	-	-	-	-	-	6,219	204,290	72,777	277,0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603</u>	<u>-</u>	<u>429,281</u>	<u>(130,150)</u>	<u>840,004</u>	<u>9,700</u>	<u>(6,355)</u>	<u>4,356,104</u>	<u>(3,540)</u>	<u>3,964</u>	<u>5,657,611</u>	<u>1,921,431</u>	<u>7,579,0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特別儲備人民幣308,047,000元指(i)本公司於去年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去年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從特別儲備中扣除人民幣12,833,000元，作為五名戰略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分集團於交易日期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ith Maple及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營融聚」)(山東興達當時的股東)分別轉移在山東興達42.38%及24.50%的權益至江蘇興達，以換取江蘇興達2.47%股權總額。已從特別儲備中扣除人民幣64,004,000元，作為與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權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於交易日期之2.47%資產淨額的差額。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自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已計入特別儲備。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山東興達及江蘇興達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興達智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4,440	535,78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55,119	525,342
利息收入	(95,164)	(66,2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00	(3,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177)	(2,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71	22,9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51)	25,34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7,067	4,976
融資成本	80,961	40,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89	(24,424)
遞延收入攤銷	(5,804)	–
員工房屋福利	24,160	–
未變現外匯收益	7,834	(5,1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1,545	1,053,695
存貨減少	74,318	14,785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4,249)	(146,153)
預付款項減少	3,000	3,000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2,940)	(263,8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600	(25,965)
遞延收入增加	1,5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28	1,567
經營所得現金	196,002	637,042
已付所得稅	(130,740)	(136,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262	500,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存款	(655,011)	(1,76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120)	(959,805)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	(22,974)
使用權資產付款	(57,666)	(2,791)
購買永久業權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8,006)
提取定期存款	112,000	952,000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53,109	-
已收利息	14,214	103,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95	3,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177	2,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2,902)	(1,693,98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811,697	2,700,811
其他貸款	41,969	15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01,157)	(1,896,813)
償還其他借款	(145,909)	(77,500)
已付股息	(105,127)	(109,22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196)	(77,455)
已付利息	(100,097)	(73,209)
購回普通股款項	-	(28,243)
購買獎勵股份款項	-	(9,062)
償還租賃負債	(914)	(14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3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5,266	581,1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7,626	(612,5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7,912	1,104,447
外匯變動影響	(4,573)	6,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890,965	497,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965	497,912
銀行透支	(21,000)	-
	890,965	497,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本以及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操作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過往年度調整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期間，管理層已重新評估，並識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過往報告)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a)	7,582,682	(1,057)	7,581,625
銷售成本	(a)	(6,111,469)	(6,188)	(6,117,657)
毛利		1,471,213	(7,245)	1,463,968
其他收入		126,422	–	126,422
政府津貼		13,731	–	13,731
分銷與銷售開支	(b)	(546,639)	2,391	(544,248)
行政開支		(382,226)	–	(382,2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285	–	31,2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5,343)	–	(25,343)
研發開支		(107,097)	–	(107,097)
融資成本		(40,709)	–	(40,709)
除稅前溢利		540,637	(4,854)	535,783
所得稅開支	(a) & (b)	(129,986)	728	(129,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報告)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10,651	(4,126)	406,5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13	—	40,0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0,664</u>	<u>(4,126)</u>	<u>446,538</u>
年度溢利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8,752	(2,954)	285,798
非控股權益	121,899	(1,172)	120,727
	<u>410,651</u>	<u>(4,126)</u>	<u>406,5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65	(2,954)	325,811
非控股權益	121,899	(1,172)	120,727
	<u>450,664</u>	<u>(4,126)</u>	<u>446,538</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19.09</u>	<u>(0.20)</u>	<u>18.89</u>
攤薄(人民幣分)	<u>18.99</u>	<u>(0.20)</u>	<u>18.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單獨項目作出調整的影響如下：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 過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 過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679,911	182,873	862,784	671,314	176,685	847,999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a)	5,494,726	(283,691)	5,211,035	5,602,557	(284,748)	5,317,809
		6,174,637	(100,818)	6,073,819	6,273,871	(108,063)	6,165,8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3,829,080	49,946	3,879,026	3,763,194	47,555	3,810,749
稅項負債	(a) & (b)	43,597	(22,615)	20,982	40,115	(23,343)	16,772
		3,872,677	27,331	3,900,008	3,803,309	24,212	3,827,521
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u>2,301,960</u>	<u>(128,149)</u>	<u>2,173,811</u>	<u>2,470,562</u>	<u>(132,275)</u>	<u>2,338,287</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2,301,960</u>	<u>(128,149)</u>	<u>2,173,811</u>	<u>2,470,562</u>	<u>(132,275)</u>	<u>2,338,287</u>

附註：

a. 調整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該調整為根據適當反映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貨品之時間的交付期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對銷售成本、存貨、應收賬、應收增值稅、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的相應影響亦已作相應調整。

b. 調整於適當會計期間的應計貨品運輸開支

該調整為於產生開支的正確的會計期間內入賬應計貨品運輸開支。上文所載調整概述對銷售與分銷開支、所得稅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的相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會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如按公平值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

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業務作簡化評估。倘絕大部分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項下的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致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將釐定為非業務，且不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其各自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方式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如同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超逾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則超逾差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亦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隨著本集團履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的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不能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於租期內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以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寬免或扣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新租賃處理，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份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表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津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撥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一貫被假設為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稅額減免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估算。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負債金額將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而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就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已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資本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投資物業轉移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於後續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會被視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若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並在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並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若能夠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準則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或將使用合適組別之集體基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的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為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另當別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

誠如附註32所載，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時按應付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獲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非控股股東賣出認沽權時確認權益借項，並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扣減。認沽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即使該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向本集團回售股份的權利為條件。

其後，金融負債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前，所有對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權時因重新計量應付金額現值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期後出現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倘屆滿認沽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負債為權益。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2,6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26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狀況變化致使修改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應收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的債務人賬齡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已計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預期信貸虧損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及信貸減值個別地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0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江蘇興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相關江蘇興達股份(定義見附註34)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釐定。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該等股份概無附帶歸屬條件。在評估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參考附註41所載的股份認購交易，並就(其中包括)江蘇興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就視作授予供應商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所得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原因為該等股份就推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授出。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借款、附註32披露的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4,192,949	4,283,049
— 客車用	2,434,003	2,398,261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052,955	900,315
總計	<u>7,679,907</u>	<u>7,581,62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7,679,907</u>	<u>7,581,625</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75,926	3,979,241
泰國	987,479	1,088,413
	<u>5,163,405</u>	<u>5,067,654</u>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5,950,769	5,544,813
印度	255,644	322,049
美國	162,552	301,270
泰國	316,048	251,835
韓國	109,774	174,837
德國	88,779	86,461
其他	796,341	900,360
	<u>7,679,907</u>	<u>7,581,625</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42,625	40,664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95,164	66,21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556	4,804
服務收入	3,184	1,974
雜項收入	14,696	12,767
	<u>159,225</u>	<u>126,422</u>

8. 政府津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12,596	13,731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30)	5,804	-
	<u>18,400</u>	<u>13,731</u>

附註：

該款項指從興化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收取的政府津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的資助。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00)	3,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71)	(22,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177	2,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89)	24,4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293)	24,219
	<u>(51,576)</u>	<u>31,28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8,396	63,118
已貼現應收票據	2,729	9,799
租賃負債	151	76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32)	1,533	-
	<u>102,809</u>	<u>72,993</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21,848)	(32,284)
	<u>80,961</u>	<u>40,709</u>

年內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30%(二零一九年:2.9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158,885	100,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66)	31
已付預扣稅	35,533	32,346
遞延稅項(附註20)	(22,260)	(3,316)
	<u>168,992</u>	<u>129,258</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繼續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有效。因此，使用15%(二零一九年：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稅項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344,440	535,783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86,110	133,9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038	22,5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74)	(24,0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17	6,777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1,518)	(42,2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66)	31
已付預扣稅(附註)	47,285	32,346
年度所得稅開支	168,992	129,258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其中兩間(二零一九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山東興達及江蘇興達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1,073,3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4,952,000元)。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江蘇興達的保留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支出撥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741,99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47,05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Faith Maple分派人民幣733,65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而由於全部款項於中國重新投資，相關預扣稅項付款已遞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	719,948	661,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34	66,8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7,067	4,976
員工成本總額	1,048,749	733,747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449,009)	(444,973)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35,297)	(36,978)
	564,443	251,796
核數師酬金	2,031	2,3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30,682	6,117,65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308	517,525
— 使用權資產	9,811	7,8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55,119	525,342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446,031)	(439,158)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5,971)	(5,731)
	103,117	80,45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992)	(5,120)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36	31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3,556)	(4,804)
短期租賃開支	569	不適用

附註：該金額包括來自先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的員工宿舍轉移至若干僱員的員工房屋福利開支人民幣24,16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九年：七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78	1,04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4	11,855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5,827	15,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104	3,503
	106,623	31,564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846	5,766	-	19,204	28,816
劉祥	-	2,615	3,922	59	34,252	40,848
陶進祥	-	2,693	4,039	59	18,358	25,149
張宇曉	-	1,400	2,100	42	7,150	10,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6	-	-	-	70	396
顧福身	326	-	-	-	70	396
許春華	326	-	-	-	-	326
	978	10,554	15,827	160	79,104	106,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145	5,466	18	1,379	11,008
劉祥	-	2,781	3,743	18	689	7,231
陶進祥	-	2,993	3,739	18	689	7,439
張宇曉	-	1,936	2,154	3	632	4,7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9	-	-	-	57	406
顧福身	349	-	-	-	57	406
許春華	349	-	-	-	-	349
	<u>1,047</u>	<u>11,855</u>	<u>15,102</u>	<u>57</u>	<u>3,503</u>	<u>31,564</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按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0	2,21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2,865	2,5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79	453
	<u>29,254</u>	<u>5,233</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該等僱員的薪酬範圍介乎：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u>1</u>	<u>-</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 仙(二零一九年：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 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u>204,823</u>	<u>197,077</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15.0港仙)	<u>202,861</u>	<u>204,823</u>

本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九年：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人民幣204,8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7,077,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以股代息選擇已獲若干普通股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現金	<u>105,127</u>	109,226
普通股選擇	<u>99,696</u>	87,851
	<u>204,823</u>	<u>197,077</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九年：15.0港仙)，合共人民幣202,8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4,823,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14,996</u>	<u>285,798</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55,857</u>	1,512,884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9,578</u>	8,0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65,435</u>	<u>1,520,909</u>

如附註34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5,054	3,317	5,348,632	178,997	57,564	306,985	8,140,549
添置	917	6,267	84,490	6,476	1,493	1,088,272	1,187,915
重新分類	141,493	-	229,931	1,057	6,809	(379,290)	-
出售	(22,439)	-	(186,536)	(323)	(123)	-	(209,421)
匯兌調整	-	291	1,501	10	32	37,564	39,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025	9,875	5,478,018	186,217	65,775	1,053,531	9,158,441
添置	3,422	3,844	39,763	3,325	9,766	578,747	638,867
自投資物業轉出	6,300	-	-	-	-	-	6,300
重新分類	396,425	-	523,675	13,367	11,709	(945,176)	-
出售	(29,748)	(1,187)	(156,212)	(10,672)	(23,244)	-	(221,063)
匯兌調整	(3,673)	(403)	(5,173)	(37)	2	(42,371)	(51,6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751	12,129	5,880,071	192,200	64,008	644,731	9,530,890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2,786	1,049	3,311,547	115,267	45,938	-	4,296,587
本年度撥備	114,103	767	381,405	17,673	3,577	-	517,525
出售時對銷	(15,258)	-	(167,074)	(162)	(116)	-	(182,610)
匯兌調整	-	31	177	1	21	-	2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631	1,847	3,526,055	132,779	49,420	-	4,631,732
本年度撥備	133,717	1,442	389,509	15,116	5,524	-	545,308
出售時對銷	(14,557)	(260)	(150,224)	(9,966)	(13,942)	-	(188,949)
匯兌調整	(174)	(21)	(495)	(24)	(9)	-	(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17	3,008	3,764,845	137,905	40,993	-	4,987,3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134	9,121	2,115,226	54,295	23,015	644,731	4,543,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394	8,028	1,951,963	53,438	16,355	1,053,531	4,526,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土地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及泰國土地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84,507,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載於附註29)。該抵押已於年內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取代時解除。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8,3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1,106,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99,163	1,956	401,1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80,856	1,493	282,3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093	718	9,8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569	5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666	–	57,6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012	1,181	109,193
轉自投資物業	27,100	–	27,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7,371	446	7,8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00	2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765	416	26,181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765	–	25,765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樓物業以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5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同的定義並確定了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賬面值為人民幣53,05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之租賃土地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過程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49,269,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誠如附註29所載)。該抵押已於年內被已抵押存款取代時解除。

本集團定期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人民幣2,06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95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99,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493,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587
添置	8,0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93
匯兌調整	(1,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61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為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可用年期為無限。

19.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96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0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040
轉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3,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1,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40

附註：年內，若干投資物業轉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該等投資物業的用途已由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轉為本集團自用。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4.67% (二零一九年：4.875%)及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39元至人民幣161元(二零一九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163元)的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21,740</u>	<u>157,04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72,698	21,262
遞延稅項負債	<u>(42,128)</u>	<u>(12,952)</u>
	<u>30,570</u>	<u>8,3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間轉 移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025	16,296	(8,665)	(3,896)	234	4,99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	(1,025)	4,966	(770)	145	-	3,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262	(9,435)	(3,751)	234	8,31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6,105	12,201	(7,381)	3,130	(10,188)	145	(11,752)	22,2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5	12,201	(7,381)	24,392	(19,623)	(3,606)	(11,518)	30,57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泰州興達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泰州興達」)作出投資，向泰州興達轉移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儲備並按公平值(成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5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41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於下表內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	(2,941)
二零二一年	(126)	(126)
二零二二年	(1,761)	(1,761)
二零二三年	(7,481)	(7,481)
二零二四年	(27,104)	(27,104)
二零二五年	(52,070)	-
	(88,542)	(39,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並為期8.99年(二零一九年：9.99年)的政府機關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26,9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96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而剩下的人民幣23,9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63,000元)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後確認為開支。

22. 存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419,105	389,502
在製品	115,038	100,778
製成品	239,538	357,719
	<u>773,681</u>	<u>847,999</u>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u>84,384</u>	<u>84,673</u>

附註：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網頁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4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貨品	2,454,551	2,284,6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020)	(135,768)
	<u>2,359,531</u>	<u>2,148,903</u>
應收票據	3,605,122	2,974,5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
	<u>3,603,172</u>	<u>2,974,538</u>
	<u>5,962,703</u>	<u>5,123,441</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39,331	15,289
工字輪預付款項	18,376	12,251
應收定期存款的利息	—	44,992
可收回增值稅	113,601	42,601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附註)	—	50,3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962	34,151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195,008</u>	<u>194,368</u>
	<u>6,157,711</u>	<u>5,317,809</u>

附註：該金額於年內已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017,6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		
0至90天	1,842,046	1,585,980
91至120天	231,928	202,031
121至180天	195,082	228,841
181至360天	90,272	132,051
360天以上	203	-
	<u>2,359,531</u>	<u>2,148,903</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482,520	362,678
91至180天	1,416,727	1,036,660
181至360天	1,610,423	1,418,944
360天以上	93,502	156,256
	<u>3,603,172</u>	<u>2,974,5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美元(「美元」)	43,998	287,083	47,878	334,007
歐元(「歐元」)	11,752	94,310	10,679	83,462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日期逾期的債務人賬面值總額人民幣355,8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7,894,000元)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結餘內。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1,1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77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貸重新評估，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a)：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或銀行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 供應商／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34,69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430,6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90
— 其他借貸	1,700
淨狀況	<u><u>-</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 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02,42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1,799,3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20
淨狀況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30%(二零一九年:0.01%至1.3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801,664	420,000
其他非即期定期存款	1,724,278	1,430,000
	<u>2,525,942</u>	<u>1,850,000</u>
<i>即期</i>		
定期存款	5,011	12,000
	<u>2,530,953</u>	<u>1,862,000</u>

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而到期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的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

已抵押定期存款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85%至4.13%(二零一九年：固定年利率介乎2.18%至4.13%)。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人民幣 千元
港元(「港元」)	15,048	12,589	11,573	10,351
美元	54,830	357,829	9,549	66,612
歐元	2,300	18,459	3,130	24,463
泰銖(「泰銖」)	-	-	35,519	8,260
人民幣	11,849	11,849	-	-
	<u>11,849</u>	<u>11,849</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	1,706,739	2,151,758
應付票據	900,000	662,000
	<u>2,606,739</u>	<u>2,813,758</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13,042	34,912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96,655	225,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97,004	587,105
應計利息開支	4,109	2,930
應計開支	96,406	115,896
其他	34,932	30,679
	<u>1,142,148</u>	<u>996,991</u>
	<u><u>3,748,887</u></u>	<u><u>3,810,7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		
0至90天	943,324	1,501,132
91至180天	295,487	277,044
181至360天	365,943	286,656
360天以上	101,985	86,926
	<u>1,706,739</u>	<u>2,151,758</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499,768	351,230
91至180天	400,232	248,770
181至360天	—	62,000
	<u>900,000</u>	<u>662,000</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2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1,845,000元。

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提早支付按金及悉數償付結餘。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因此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8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845,000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就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向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而應付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21,000	-
銀行借款	3,556,481	2,045,941
	3,577,481	2,045,941
其他貸款	16,700	127,000
	3,594,181	2,172,941
有抵押(附註)	1,103,241	993,952
無抵押	2,490,940	1,178,989
	3,594,181	2,172,941

本集團借款償還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2,924,181	1,872,9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0	300,000
	3,594,181	2,172,941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924,181)	(1,872,941)
	670,000	300,000

附註：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17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銀行透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金融機構獲得其他貸款人民幣1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7,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2厘至13厘(二零一九年：5厘至13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人民幣12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00,000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3,435,241	1,961,952
浮息借款	158,940	210,989
	<u>3,594,181</u>	<u>2,172,941</u>

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二零一九年：2.2%)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70% – 4.79%	2.92% – 5.20%
浮息借款	<u>2.31% – 4.90%</u>	<u>3.91% – 4.61%</u>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58,940</u>	<u>160,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u>48,805</u>	<u>-</u>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53,109,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本年度撥至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5,35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47,75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仍待攤銷。

年內，本集團亦獲得特別津貼人民幣1,500,000元，以支持知識產業的發展。該金額僅可用作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用途之上。該金額亦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將於產生合資格開支時撥至收入。於本年度撥至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45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1,046,000元仍待攤銷。

31.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2	56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95	16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68	543
超過五年	331	529
	<u>2,066</u>	<u>1,799</u>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572)	(560)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金額	<u>1,494</u>	<u>1,2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u>231,533</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利，而該等投資者擁有認沽期權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購回其股份，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Faith Maple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責任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31,533,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530,813	1,492,531	151,728	148,38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76,115	53,395	6,875	4,698
購回股份	-	(15,113)	-	(1,358)
年末	1,606,928	1,530,813	158,603	151,72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76,114,9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42	2.09	2.07	2,612	2,355
二零一九年十月	6,422	2.10	2.08	13,475	11,50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421	2.14	2.10	11,628	10,46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028	2.14	2.11	4,358	3,922
	15,113			32,073	28,243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4,900,000股股份，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購入股份。年內共有3,333,334股(二零一九年：3,333,334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2,0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561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1,266,667	(1,2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666,666</u>	<u>(3,333,334)</u>	<u>-</u>	<u>13,333,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2,0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561	1,266,667	(1,266,667)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	-	2,050,000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	-	2,050,000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	-	2,050,000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	-	1,283,333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	-	1,283,333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	-	1,283,334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333,334)	10,000,000	16,666,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授出日期指選定董事及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ii.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2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76,000元)。

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用於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產生變化。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江蘇興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江蘇興達管理層獲悉一名江蘇興達現有股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宏達」)有意出售其於江蘇興達的部分股權。江蘇興達管理層知會其管理層級別的若干僱員及一名相關投資機會供應商，以收購於江蘇興達的有關股權。因應所表達的利益指示，各方(包括江蘇興達的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股東的若干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家庭成員」)(統稱為「參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成立及認購於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權，以每股約人民幣1.67元自江蘇興宏達購買合共15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相當於按每股約人民幣1.67元購買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由參與者根據彼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各自所佔的投資百分比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等投資者(定義見附註41)同意按每股人民幣3.60元認購江蘇興達3.35%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鑒於參與者包括江蘇興達的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本集團就於上述交易視作向其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提供的福利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中的101,840,880股股份被視為授予江蘇興達的董事、僱員及一名供應商(「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獎勵付款入賬。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中的48,159,120股股份歸屬於家庭成員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出的投資。該等股份概無附帶歸屬條件。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江蘇興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項下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參考附註41所載的股份認購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就(其中包括)江蘇興宏達股份轉讓與股份認購交易之間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視作授予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詳情如下：

	視作獎勵的 江蘇興達股份數目 千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董事：		
— 劉錦蘭	6,600	17,512
— 劉祥	12,590	33,407
— 陶進祥	6,600	17,512
— 張宇曉	2,402	6,374
其他僱員	67,649	180,125
	<hr/>	<hr/>
	95,841	254,930
供應商	6,000	15,918
	<hr/>	<hr/>
	101,841	270,84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江蘇興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視作授予供應商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所得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原因為該等股份被視作就推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視作授予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的股份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70,848,000元，分別為於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中確認的人民幣141,095,000元、人民幣54,518,000元及人民幣75,23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9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20,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10%(二零一九年：4.14%)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59	5,910
第二年	4,524	3,810
第三年	2,193	3,182
第四年	157	2,435
	<u>13,033</u>	<u>15,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94,780</u>	<u>350,907</u>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0%（二零一九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51,7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828,000元）在損益扣除。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發佈的通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獲部分豁免承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a)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6,644	10,215
	提供公用設施	616	-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借款利息開支	975	13,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
- (b)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興達繡園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2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8,944	40,848
退休福利	214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8,276	4,202
	<u>167,434</u>	<u>45,11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購回股份產 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5,941	127,000	2,930	-	1,799	-	2,177,670
融資現金流量	1,510,540	(103,940)	(99,946)	(170,323)	(1,065)	230,000	1,365,266
添置租賃負債	-	-	-	-	1,181	-	1,181
貼現票據償付	-	(6,360)	-	-	-	-	(6,360)
宣派股息	-	-	-	499,299	-	-	499,299
利息開支	-	-	79,277	-	151	1,533	80,961
已資本化之利息	-	-	21,848	-	-	-	21,8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6,481</u>	<u>16,700</u>	<u>4,109</u>	<u>328,976</u>	<u>2,066</u>	<u>231,533</u>	<u>4,139,8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1,943	52,500	3,146	27,195	1,939	1,326,723
融資現金流量	803,998	74,500	(73,133)	(186,681)	(216)	618,468
宣派股息	-	-	-	159,486	-	159,486
利息開支	-	-	40,633	-	76	40,709
已資本化之利息	-	-	32,284	-	-	32,2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5,941</u>	<u>127,000</u>	<u>2,930</u>	<u>-</u>	<u>1,799</u>	<u>2,177,670</u>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9,429,321	7,607,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4,384</u>	<u>84,6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u>7,496,780</u>	<u>5,607,670</u>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借款、銀行透支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2.5%(二零一九年：26.9%)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0.7%(二零一九年：0.5%)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增減3%(二零一九年：3%)。3%(二零一九年：3%)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二零一九年：3%)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升值3%(二零一九年：3%)，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16,490)	(10,237)
人民幣兌港元	3,673	4,039
人民幣兌歐元	(2,876)	(2,752)
泰銖兌人民幣	(355)	(24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借款(該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附註31)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2)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浮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受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5,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九年：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4,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僅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並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結餘單獨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8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8.3%（二零一九年：11.0%）及26.9%（二零一九年：36.0%）的應收賬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為最小，此乃由於結算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基於定期結算的往續紀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控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被撤銷	金額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379,88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74,668
					2,454,551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05,122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962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1,140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0,953
					9,530,728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175,926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08,745
					2,284,671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4,538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489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6,883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62,000
					7,747,581

附註：

就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應收賬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按客戶的主要市場分組的集體基準以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在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方面的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之能力。下表載列應收賬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集體基準評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債務人賬面值總額人民幣74,6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8,745,000元)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860%	2,167,028	18,643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78%	189,070	1,282
其他	1.798%	23,785	427
總計		<u>2,379,883</u>	<u>20,35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1.121%	2,020,101	22,648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2.871%	122,202	3,509
其他	2.578%	33,623	866
總計		<u>2,175,926</u>	<u>27,02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已使用集體基準錄得人民幣9,301,000元(二零一九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5,722,000元)減值撥備撥回。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就應收賬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58	82,288	110,04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485	26,457	31,942
撥回的減值虧損	(6,220)	–	(6,2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3	108,745	135,76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799	–	8,799
撥回的減值虧損	(14,678)	(3,422)	(18,100)
轉撥	(792)	792	–
已撤銷金額(附註)	–	(31,447)	(31,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2	74,668	95,02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有嚴重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撤銷應收賬賬面總值人民幣31,447,000元，直至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950,000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379,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338,675	-	-	-	3,338,675	3,338,675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28,976	-	-	-	328,976	328,97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415	-	-	-	3,415	3,415
銀行透支	-	21,000	-	-	-	21,000	21,000
借款							
－浮息	3.38	161,626	-	-	-	161,626	158,940
－定息	3.50	2,794,733	428,000	293,625	-	3,516,358	3,414,241
租賃負債	4.35	651	648	650	343	2,292	2,066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70	-	268,333	-	-	268,333	231,533
		<u>6,649,076</u>	<u>696,981</u>	<u>294,275</u>	<u>343</u>	<u>7,640,675</u>	<u>7,498,846</u>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431,542	-	-	-	3,431,542	3,431,54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187	-	-	-	3,187	3,187
借款							
－浮息	3.50	212,867	-	-	-	212,867	210,989
－定息	4.68	1,718,960	-	335,100	-	2,054,060	1,961,952
租賃負債	4.35	603	217	649	560	2,029	1,799
		<u>5,367,159</u>	<u>217</u>	<u>335,749</u>	<u>560</u>	<u>5,703,685</u>	<u>5,609,4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3)	84,384	84,673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人民幣1,908,175,265元	人民幣1,712,229,323元	70.32%	73.31%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0.32%	73.31%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及商用物業投資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683,704,195元	-	100%	-	生產及提供熱力、製造及分銷其他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附註b)	泰國	4,396,463,200泰銖	2,000,000泰銖	70.32%	73.31%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Xingda Europe S.A.R.L. (附註b)	盧森堡	245,400歐元	245,400歐元	70.32%	73.31%	推廣歐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 — 續

附註：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a) 中外合資企業

(b) 內資公司

(c) 外商獨資企業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江蘇興達(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aith Mapl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營融聚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營融聚同意認購江蘇興達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之2.47%，相當於注資總額人民幣161,163,000元，該款項須透過向江蘇興達轉讓其於山東興達之24.50%股權償付(「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興達由江蘇興達持有66.88%權益及由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持有33.12%權益，並成為江蘇興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另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分別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江蘇興達之股權。總注資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江蘇興達由Faith Maple、其他現有股東、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分別持有70.32%、26.33%、0.73%、0.73%、0.73%、0.73%及0.43%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重組安排，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已由約73.31%減少至約70.32%。

(e)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附註ii)	中國	29.68%	26.69%	50,690	114,607	2,151,431	1,940,356
山東興達	中國	(附註i)	33.34%	23,516	8,598	-	208,495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 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	-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56,428	7,852,495	5,872,43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717,050	7,084,928	5,789,60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748,119)	(6,942,120)	(4,174,65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746,520)	(3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416,864)	(5,327,352)	(5,247,037)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08,495)	(2,151,431)	(1,940,356)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 股份認沽權的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 續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截至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37,539	815,617	6,815,212	7,072,578
開支	(765,427)	(789,828)	(6,492,109)	(6,642,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8,596	17,191	272,413	315,0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3,516	8,598	50,690	114,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2,112	25,789	323,103	429,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945	—	50,251	48,22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053	92,650	(68,467)	161,9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927)	(56,953)	17,075	(1,908,6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797	(39,071)	424,510	1,198,8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077)	(3,374)	373,118	(547,920)

附註：

- (i) 年內，山東興達於完成本集團權益變動表中附註(a)所述的有關交易後成為江蘇興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二零二零年的金額為江蘇興達的綜合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九年的金額獨立於江蘇興達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8,476	558,4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5,702	681,233
	<u>1,204,178</u>	<u>1,239,7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84	84,673
其他應收款項	145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6	10,324
	<u>97,035</u>	<u>95,0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29	4,361
銀行借款	158,940	160,989
	<u>164,769</u>	<u>165,350</u>
流動負債淨值	<u>(67,734)</u>	<u>(70,321)</u>
資產淨值	<u>1,136,444</u>	<u>1,169,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603	151,728
儲備	977,841	1,017,660
權益總額	<u>1,136,444</u>	<u>1,169,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388	88,531	266,960	8,342	626,501	-	(12,051)	7,991	1,134,662
年內溢利	-	-	-	-	166,809	-	-	-	166,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472	-	-	9,4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6,809	9,472	-	-	176,281
發行代息股份	4,698	83,153	-	-	-	-	-	-	87,8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44,799)	-	-	(52,278)	-	-	-	(197,077)
購回普通股	(1,358)	(26,885)	-	1,358	(1,358)	-	-	-	(28,24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4,976	4,9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8,676	(8,676)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9,062)	-	(9,0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28	-	266,960	9,700	739,674	9,472	(12,437)	4,291	1,169,388
年內溢利	-	-	-	-	75,436	-	-	-	75,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9,472)	-	-	(9,47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5,436	(9,472)	-	-	65,964
發行代息股份	6,875	92,821	-	-	-	-	-	-	99,6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2,821)	-	-	(112,002)	-	-	-	(204,82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6,219	6,2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2,351)	-	8,897	(6,54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3	-	266,960	9,700	700,757	-	(3,540)	3,964	1,136,444

附註：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4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江蘇興達認購將由貴州輪胎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之15,873,015股A股(即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人民幣6.30元。江蘇興達於交易完成後持有貴州輪胎1.7%權益。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469,176	6,886,914	7,558,367	7,581,625	7,679,907
銷售成本	(4,273,864)	(5,609,213)	(6,235,889)	(6,117,657)	(6,151,399)
毛利	1,195,312	1,277,701	1,322,478	1,463,968	1,528,508
其他收入	36,170	97,550	136,708	126,422	159,225
政府津貼	31,333	29,638	13,798	13,731	18,400
銷售與分銷開支	(443,532)	(475,918)	(512,584)	(544,248)	(564,742)
行政開支	(303,896)	(319,117)	(361,892)	(382,226)	(563,2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079	(17,116)	19,425	31,285	(51,5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 除撥回)	5,823	(14,746)	(15,112)	(25,343)	7,351
研發開支	(61,187)	(58,425)	(75,250)	(107,097)	(108,485)
融資成本	(21,481)	(38,094)	(44,974)	(40,709)	(80,961)
除稅前溢利	467,621	481,473	482,597	535,783	344,440
所得稅開支	(72,899)	(103,189)	(110,742)	(129,258)	(168,992)
年度溢利	<u>394,722</u>	<u>378,284</u>	<u>371,855</u>	<u>406,525</u>	<u>175,44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792	287,363	263,663	285,798	114,996
非控股權益	116,930	90,921	108,192	120,727	60,452
	<u>394,722</u>	<u>378,284</u>	<u>371,855</u>	<u>406,525</u>	<u>175,448</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72,892	12,361,802	12,689,683	13,699,309	15,694,797
負債總額	(3,624,317)	(4,928,969)	(5,269,377)	(6,024,280)	(8,115,755)
	<u>7,248,575</u>	<u>7,432,833</u>	<u>7,420,306</u>	<u>7,675,029</u>	<u>7,579,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8,300	5,367,327	5,359,480	5,566,657	5,657,611
非控股權益	<u>2,020,275</u>	<u>2,065,506</u>	<u>2,060,826</u>	<u>2,108,372</u>	<u>1,921,431</u>
	<u>7,248,575</u>	<u>7,432,833</u>	<u>7,420,306</u>	<u>7,675,029</u>	<u>7,579,042</u>